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原股東年會通知」)。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

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目前其與聯系人合計持有本公司70.18%的股份)《關於選舉翟亞林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袁建強先生和肖毅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擬提呈新決議案」)的函件。本公司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擬提呈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除原股東年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年會(將於原股東年會通知中原定的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關於選舉翟亞林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10、關於選舉袁建強先生和肖毅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0.01 關於選舉袁建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2 關於選舉肖毅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通知的附錄部分。除上述增加的兩項議案外，原股東年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項未有修改。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9年5月24日

附註：

- 一、除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外，原股東年會通知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年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股東年會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原股東年會通知、通函及有關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 二、由於日期為2019年5月9日之原股東年會通知隨附之股東年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新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並奉上。
- 三、隨本補充通知附奉股東年會適用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該等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9年6月25日上午九時整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注意：已交回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
 - (1) 填妥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上未載列的新增議案，持有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3) 倘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上未載列的新增議案，持有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五、就第10項董事選舉議案，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該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10項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1、就第10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二位，則閣下對第1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2=200萬股）。
- 2、請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入閣下給予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

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二位，則閣下對第1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閣下可以將200萬股中平均給予二位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其餘1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

- 3、閣下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另一位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二位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 4、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二位，則閣下對第1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2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另一位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10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0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1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50萬股」，則閣下15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5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5、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年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年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果在股東年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 六、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七、股東務請參閱原股東年會通知所載之其他附註。
- 八、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刊發的原股東年會通知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九、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 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 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劉中雲+、陳錫坤#、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姜波*、潘穎*、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 錄

翟亞林先生之資料

翟亞林先生(「翟先生」)，現年55歲。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審計局副局長、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審計部副主任。翟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大學畢業。歷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審計局綜合管理處副處長，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審計局綜合管理處處長。2001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審計局副局長、中國石化審計部副主任。2008年6月任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知日期，翟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翟先生若獲得本次股東年會的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監事的任期將由股東年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2021年2月)止。翟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選舉翟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袁建強先生及肖毅先生之資料

袁建強先生(「袁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袁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先後擔任過鑽井工程公司副經理、經理等職務；2008年1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副局長；2012年12月任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6年6月任中石化華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7年7月任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

肖毅先生(「肖先生」)，現年49歲。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肖先生是高級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在中國石化財務部財務處擔任過副處長、處長等職務，2006年10月任中國石化湛江東興石油企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9年7月任中國石化湛江東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6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

上述披露信息外，袁先生及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袁先生及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知日期，袁先生及肖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袁先生及肖先生若獲得本次股東年會的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董事的任期將由股東年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2021年2月)止。袁先生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該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肖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選舉袁先生及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